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311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意见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意见落实函》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